

论学校中“平庸的恶”

严从根

（南京师范大学 道德教育研究所，江苏 南京210097）

摘 要：“平庸的恶”是没有行恶动机的“恶”，是平庸无奇的恶，犯下这种“恶”的人，既不阴险奸诈，也不凶横，他们只是完全按照自上而下的命令来行动，不思考、或者力图忘却命令本身的善恶。这种恶虽然平淡无奇，但是它能够激发起潜伏在人类中所有恶的本能。现今学校不仅没有力图去消解，反而是助长了“平庸的恶”的泛滥。如果连促使人向善的学校，都不能摒弃“平庸的恶”，那么，我们的社会就很可能将陷入危险之中。为了消解学校中“平庸的恶”，学校中的每个个体都应该形成“扪心自问”的习惯，同时要在学校中构建起正义的制度。

关键词：学校 平庸的恶 良知

一、“平庸的恶”与学校中“平庸的恶”

恶至少有两种——“算计的恶”和“平庸的恶”。前者是指有着明显邪恶动机的“恶”，拥有这种“恶”的人，发展到极端，就会对邪恶有着一种恶魔般渴望，从而成为阿伦特所说的用任何惩罚都不能解恨、不可宽恕的极端恶，例如，二战时期，南京大屠杀所犯下的恶。后者是指几乎没有行恶动机的“恶”，是平庸无奇的恶，拥有这种“恶”的人，既不阴险奸诈，也不凶横而且也不会摆出一种恶人的架势来，他们往往温文尔雅，甚至是那种一见面就能给人留下好印象的人，他们把自己首先定位为“组织中的人”，对自己上级非常忠诚，完全按照自上而下的命令来做，但是他们不思想——完全不明自己所做的事情是什么样的事情，甚至不会去思考事情的善恶。他们就像机器上的齿轮一样服从于精确计算和科层体系的命令，放弃了作为一个自由行动人所享有的自由和责任。有的时候，他们即使感到良心不安，他们立刻就可找到“替代的良心”——把执行组织和上级的命令作为借口或“新的良心”，力图忘却扪心自问的道德良心，从而解除个人道德上的过错。

在我国，学校是一个力图使人向善的组织，它一直都致力于消解个体身上的“恶”。但是我国学校力图消解的“恶”多是“算计的恶”，不仅没有有意识去消解“平庸的恶”，而且还常常在助长“平庸的恶”的泛滥。

我国学校主要是以“劳模”的标准来要求教师的，优秀教师要对自上而下的命令绝对执行，能够按照各种刻板手续去工作，解决各种具体问题，认真地在自己岗位上工作。教师运用的语言多是一些职业用语，例如“教学”、“教导”、“办手续”、“成绩”、“升学”、“纪律”等。当教师完全按照自上而下的命令和职业用语去行事的时候，他们面对的已经不是活生生的人，他们的活动已经不是道德意义上的活动了，现实的教育已经被分解，教师个体多不知道教育计划的全部，他们只知道自己所负责的具体环节，譬如“升学”、制作出“优秀”的

评估材料等。对于搜查学生日记、安装监控学生私生活的电子眼、强制学生循规蹈矩、为了评估制作大量虚假材料等，他们中的很多人没有对此作道德方面的思考，或对此佯作不见，从不扪心自问地思考，“我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吗”，甚至认为做这些事都是自己理所当然的责任，他们几乎从不知晓他们已经犯下了“平庸的恶”。现今，在学校教学水平工作评估中，很多教师为了执行学校命令，分工合作、不分昼夜地造假就是“平庸的恶”在我国学校泛滥的集中表现，令人悲哀的是不少人认为这根本是无涉“道德的事情”，甚至把其美化为“为学校作贡献”。

在我国，优秀学生就是能够实现教师期待的学生，例如，“成绩优秀”、“听话”、“懂礼貌”等。对于太有“主见”的学生往往都被划到“难管学生”的行列。在此境遇下，学生都力图迎合学校和教师的要求，力图按照各种规范和要求去行事，当遇到问题的时候，经过多年“训练”，其中一些人已经能够自动化地按照自上而下指令行事，他们基本上不会去反思自身行为是否正当，是否道德。他们毫不愧疚、并心安理得地去监控自己的伙伴、向老师高密、帮助学校伪造虚假现象以应付上级检查等。正是在这种自动化的不反省自身的行为中，主观上往往力图向“善”（为学校贡献一份力量等）、并拒斥恶的学生，却非常可能在执行教师命令的过程中不自觉地犯下了“平庸的恶”。

二、学校中“平庸的恶”的泛滥的危险性分析

学校中“平庸的恶”看似虽然非常平常，但是它的危害性是巨大的。教育的本真目的是为了促使人向善，力图使受教育者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性和卓越的能力，为个人追求美好生活作准备，为共同体谋求社会福祉作准备。如果任由“平庸的恶”在学校中泛滥，那么这不仅会妨碍个人对其美好生活的追寻，还会严重危及到共同体对其公共福祉的谋求。

首先，学校中“平庸的恶”的泛滥会妨碍个人对其美好生活的追寻。使个体过上美好生活无疑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目标。个人如果要想过上美好生活，个人必须要具有各种德性，譬如智慧、正义、友善、宽容等。培养德性的主要途径主要不在于习得书本知识，而在于德性的实践。只有在追寻德性的实践过程中，个人才能逐渐形成德性。其实，德性践行本身不仅是出自于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而且其本身就成为美好生活的一部分。^[1]例如，在与朋友相互友爱的过程中，个人就已经过上了美好生活。因此，学校教育理应使人追寻德性，践行德性。德性追寻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追求完善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反省和反思的过程，是一个不断追求美德的实践过程。“平庸的恶”却强调不反省、不反思，强调对上级命令绝对服从和执行，它不强调对美德的追寻。正因为此，学校中“平庸的恶”的泛滥会妨碍个人德性的培养和实践，不利于个人对其美好生活的追求。

其次，学校中“平庸的恶”的泛滥会妨碍共同体对社会福祉的谋求。学校中“平庸的恶”如果泛滥，受教育者就会在潜移默化中认为“平庸的恶”不是“恶”，甚至认为是一种“忠诚”的美德，那么，一旦当他们走上社会以后，其危害是巨大的。“平庸的恶”虽然非

常平常，我们往往甚至认为它是理所当然的“忠诚”，但是正是这种恶“恐怕能够发挥潜伏在人类中所有的恶的本能”。^[2]一旦当发出命令的上级具有邪恶的动机，一旦得到所有下属的大力支持，邪恶的想法不仅能够顺利实施，而且还可能使小恶变成大恶，大恶变成极端的恶，从而给社会带来无可挽救的损失和灾难。例如，在二战期间，纳粹把大批大批犹太人送进毒气室、死亡集中营，“也许这种非人类的政策，出自一个人的头脑，但是却是许多人服从命令才能大规模实施这一屠杀”。^[3]即使发出命令的上级的动机是善的，但是如果这种命令没有能够充分尊重其他人的价值选择，例如，强制要求所有人都要“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并且迫害没有做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人，如果还得到下属无条件的服从，这仍然有可能导致“好心做出坏事”来。总之，仅凭恶人自己是很难造成社会大恶的，正如徐贲所说，不是原罪形式的人本性恶或人本质恶使人和社会陷入大恶，使社会陷入大恶的主要原因往往只是普通人自己的不思想、丧失道德判断能力，协助了具有邪恶动机的人。^[4]由此可见，如果“平庸的恶”在学校中被当作一种美德，它会使小恶变成大恶，严重危及共同体对社会福祉的谋求。

三、“平庸的恶”在学校中产生的原因

普通人是不倾向于行恶的，他们之所以行恶，特别是不自觉地犯下“平庸的恶”，起初，并不在于他们不具有道德判断的能力，而是由于道德判断之类的价值力量，在诸多促使人行动的力量中所占的份量太小，正因为此，许多人即使知道自己所做的事情是不道德的，但是考虑到现实因素，他们仍然不愿意按照自己信奉的道德价值去行事。^[5]久而久之，普通人就忘却了思想、自己的良心、自己信奉的道德价值，完全按照命令或习俗去行事。这些促使人明知自己的行动是不道德的但仍然去做力量，就是直接或间接导致人犯下“平庸的恶”的力量和原因，在学校中也是如此。

首先，学校权威体系的束缚。在我国现今学校中，学生平时考核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班干部，学生和班干部的平时考核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教师，教师的考核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行政领导，行政领导的考核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上级教育行政机构。这些考核都直接影响到学生、教师和学校领导的利益和发展。为了各自的利益和正常发展，学校中的每一个个体（从学生到教师、教育行政人员）都可能把出色完成自上而下布置的任务作为最重要的事情。其后果是，他们中的一些人会越来越不关心道德问题，把设定组织目标，判断善恶的高级工作，全部交给自己服务的权威了。当然，有时候，很多教职工、学生等，也会感到道德良心的自责，但是瞬间他们又会从服从权威上级那儿找到道德推卸的借口，甚至，他们把“绝对服从”教师或上级当作一种“忠诚”，一种“道德”来对待。在此情况下，即使他们意识到道德问题，他们道德关心的重点所在也只是：如何顺利地完成任务。在科层体制化的学校中，服从权威是一个特别明显的基本要素，但是如果只是一味地服从，从不按照自己的良心去省思，服从命令的师生就会非常容易犯下“平庸的恶”。

其次，为了小集团的利益。有时候，很多教职员工、学生都明晰自己所做的行为是有违良心，对不起国家和人民的，但是，当他们中的一些人意识到自己“不正当”的行为可以给学校、或其它小团体带来较大利益的时候，他们不仅仅不受到自己道德良心的谴责，甚至还把本有的“不正当”感觉当作是一种荣耀。就像我们所见到的，当少数教师因为自己的作弊而使学校获得上级好评时，他们非常地兴奋，并不断地进行集体性狂欢。

再次，对被害者的极度藐视。斯坦莱·米尔格兰姆通过实验证明，“对被害者有组织的蔑视是使极其残酷的处理被害者的做法在心理上正当化的手段。”^[6]对被害者进行“有组织的蔑视”在我国学校中也大量存在。例如，为了“严惩”（往往演化为迫害）一些“调皮捣蛋”的学生，学校往往会在“权威”（一般是班主任）的指引下对其进行有组织的蔑视，这种蔑视最终导致所有的教师和学生都认为该生是“可恶”的。当几乎所有教师或学生都认为某一个学生是极端可恶的人时，他们对他的态度和行为就会极其恶劣，从不考虑自己行为本身的正当性。即使被害者非常“痛苦”，这些教师或学生也不会产生同情感，并且认为，这是该生认知、性格、人格上的缺陷造成的，被害者是“讨厌的”、是“傻瓜”等，他的“痛苦”是微不足道的。一些报刊所报导的一些恶性事件就反映了这样的现象，例如，在某一次课堂上，依照教师的“指示”，所有学生轮流扇打“差生”的脸；在某一个班级里面，教师依照班主任的指示，集体性地挖苦一个“差生”等，在当时情境下，这些学生或教师，几乎没有人受到良心的谴责并拒绝，而是很顺从、甚至有的人还挺兴奋地去执行来自“权威”的要求。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可能就是“权威”经常对被害者进行污蔑，这种污蔑得到了学生或学科教师的普遍认同，从而，他们没有把受害者当作一个“人”来看待。

第四，学校工作的现代化分工逐步消解了个体内心的自责。斯坦莱·米尔格兰姆通过实验还证明，即使个体知道某些行为是恶的，但是当他的行为只是邪恶行为中长长的一个环节的时候，当远离行为最终结果的时候，他就能心安理得，并不认为要对其承担道德责任。他进一步分析到，屠杀犹太人的大恶魔“艾希曼去集中营视察时也几乎要作呕，但坐在办公桌前围绕一大堆文件就没有这种反应。”^[7]同样，学校中的师生之所以会犯下“平庸的恶”，学校工作的现代分工也是其重要的因素。在现今学校组织中，特别是规模很大的学校中，教师、学生不能看到自己行为、生活场景的全部，很难知晓自己行为的最终结果，正因为此，他们中的一些人即使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带来恶，但由于他们以“眼不见为净”，不是自己直接导致恶的结果为借口，心安理得地、继续不断地“履行义务”。

四、在学校中消解“平庸的恶”的现实策略

现代社会是一个民主化的社会，多方利益都需要得到正当尊重的社会，因而，不能忽视小集团对其自身利益的追寻，只不过要限制其不正当行为。现代社会也是一个分工趋于细密和完善的社会，因而，不可能不强调科层制，不强调分工合作。正因为此，消解学校中“平庸的恶”的现实的策略，不可能是去消解学校系统中科层制及其带来的权威系统和现代化分

工，更不可能是去消解学校及其内部的各个小集团对其自身利益的追求。因而现实的策略只能是在尊重现代化社会分工、科层制存在的基础上、在满足小集团对其自身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寻求比较妥当的策略。

（一）使学校中的每个个体都形成“扪心自问”的习惯

阿伦特认为，个体之所以常常犯下“平庸的恶”，就在于个体不思考、不思想——不思考人，不思考社会。这里所说的思考与社会地位和文化教养程度没有丝毫关系，就是“出自‘扪心自问的习惯，也就是自己与自己默默的对话’”。^[8]扪心自问会促使人问自己，干过这种事情后，究竟还怎么能心安理得？她甚至认为，只要一个人能够经常做到“扪心自问”，万事都可以很符合道德地被解决。^[9]这种扪心自问的习惯就是促使良心处于觉醒状态。为什么“扪心自问”的习惯和觉醒人的良知会如此重要呢？

良知觉醒具有强大的促使人道德行事的动力。一方面良知天然能够知道是非，“良知只是个是非之心”（《传习录下》），具有价值判断的能力，并且能够“学会如何去感知社会的、政治的和经济的矛盾并学会如何反对现实中难以忍受的因素而采取行动”^[10]；另一方面，良知能够促使人发善心，行仁爱。总而言之，良知是知情意行的统合，恰如海德格尔说：“把良知引向知、情、意这些灵魂能力之一，或把它解释为这些能力的混合产物，而对良知这类现象，套以分门别类的灵魂能力和个人行为方面的游移无据的框框，在存在论人类学上何其简陋不足，可谓有目共睹。”^[11]只要唤醒人的良知，个人就会在善良的知情意的推动下去行善事。阿伦特在1964年发表的演说《专制下的个人责任》中指出，道德行事的人，“之所以能够如此，并不是因为他们有比别人优秀的价值观，也不是因为旧的是非标准仍然深深地植根于他们的头脑或良心之中。那是因为他们的良知尚未进行所谓的自动运作，也就是尚未形成一套学来的或天生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规则。他们的标准不同于（一般的大多数人）：他们会问自己，我干过这种事情后，究竟还怎么能心安理得？……这种判断的先决条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智力或者对道德的精细分析，而只是扪心自问的习惯，也就是自己和自己默默地对话。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称此为思想。”^[12]可见良知在道德行事中的重要性。

良知觉醒还能帮助个体因时因地地应对道德情境。道德情境是复杂的，道德规范只能是对一般行为的道德规定，它不可能顾及到复杂的例外情况。例如，偷窃朋友自杀的刀具，虽然违反了“不准偷窃”这个道德规范的规定，但是，良知所启发的道德直觉告诉我们，这种偷窃行为并不是不道德的。总之，良知是一种“智的直觉”，它能够帮助我们因时因地地做出恰当的道德判断。^[13]

总而言之，正因为良知的这些特性，我们需要在学校教育中力图使教师和学生都养成“扪心自问”的习惯，觉醒他们的良知，为消解学校中“平庸的恶”建构起内在机制。需要强调的是，觉醒良知是只可提倡，但不可强制要求的，强制下的良知已经不是良知了。

（二）构建正义制度

即使个体良知已经觉醒，但是，当个体每每按照良心行事的时候，总是受到打击，利益上总是受损，那么，久而久之个体就不会按照良知去行事。因此，有必要构建起一个正义的

制度，能够保障个体在按照良心行事的时候，个人正当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为了鼓励人按照良心行事，正义制度还要力图使好人有好报，坏人有坏报，要力图避免好人无好报，坏人有好报的不正常现象发生。

之所以要力图构建正义制度，还因为良心并不如阿伦特所说的那样是全能的，良心虽然能够消解“平庸的恶”，但是它的危害也是很大的，它是可错的。恰如黑格尔所揭示的，由于良心的“自我确信”，使得行为“主体可以任意给予纯粹义务以什么内容，可以把任何内容与这种形式结合起来，可以使任何内容都具有出诸良心的性质”。^[14]因而，通过良心，背信弃义，可能被认为是追求事业；一味反抗、拒不服从，也可以被视为独立不羁。当然，按照阿伦特的看法，良心就是不断地扪心自问，由于不断地反省和自问，最终可能意识到自己过去的“良心”有不当之处。但是，就具体某个时刻而言，即使事后意识到自己曾有的良心是不当的，并力图对其行为造成的后果进行挽救，但是不当良心造成的已有伤害，可能永远也不可能弥补。更何况，没有什么比处于虔诚、良心而为非作歹更令人可怕，更具有破坏性了，例如，文革时期的一些红卫兵就是按照他们的良心对知识分子进行迫害的，因此，我们不能完全听信良心。正因为此，我们认为，在学校中应该强制所有的人（包括那些依据善或良心发出命令的人），都要严格遵守正义的制度，力图避免在学校中出现侵犯个人权利的事情。

因此，学校中践行的正义制度要立足于底线伦理之上。底线伦理是最基本的规范伦理，它力图尊重和维护人的最基本权利，例如生命权、财产权和言论自由权等。践行底线伦理不仅能够保障良知者在按照良心行事的时候，其权利和利益不受到他者、特别是教育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机构的侵犯，能够避免由于不当良心行事导致的对其他人权利和利益的侵犯，而且能够避免由于只强调高调伦理而导致的一些问题。高调伦理能够使人不断完善，道德品质越来越高尚，因而，学校教育要重视个体高调伦理精神的培养。但是，如果只强调高调伦理，不把高调伦理建立在底线伦理之上，因为很多人都无法按照高调伦理行事，为了践行高调伦理，只能强迫个体去行事。强迫个体道德行事本身就不道德，它会带来“道德绑架”。所谓“道德绑架”是指以某一种高调价值和道德谴责、讽刺、强制人、乃至剥夺他人最基本的人权、选择权。“道德绑架”会剥夺个人追求自己理想的权利，我们必须拒斥。即使个体被迫按照高调伦理去行事，他本人也不是出于道德动机才行事的，而是出于畏惧，因为道德动机没有培养起来，个体的道德品质根本就不可能培养起来，一旦这种个体有机会不按照道德规范行事，他会很随意抛弃各种道德规范。当然，在此，并不是认为，学校不需要教导人追求高调伦理道德，只是说，学校强调的高调伦理道德不能侵犯底线伦理，不能演化为不顾个体的基本权利而强迫个体按照高调伦理道德行事。

参考文献

- [1] 金生鉉. 德性与教化[M].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3：307.

[2][3][5][6][7][8][9] 汉娜·阿伦特等.《耶路撒冷的艾希曼》: 伦理的现代困境[M]. 孙传钊等译.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55, 190, 195, 190, 199, 5, 79.

[4][12]徐贲. 知识分子——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行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47, 47.

[10]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发展委员会. 学会生存 [M]. 华东师范大学比较教育研究所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6: 176.

[11]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 [M]. 陈嘉映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325.

[13] 牟宗三. 从陆象山到刘蕺山 [M]. 台湾: 台湾学生书局, 1979: 225.

[14]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 (下卷) [M]. 贺麟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156.

About the Tame Evils in Schools

Yan Conggen

(Research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210097)

Abstract: The tame evils mean that someone acts evilly without motivation. Those persons are not insidious or fierce, they just obey the commands from top to bottom without thinking, or try to forget the kindness or the evils behind the commands. Although this kind of evils are tamed and everydayness, they can motivate all the kinds of evils hidden in human's appetency. Nowadays, schools have not tried to annihilate the tame evils, but also indulged this kind of evils. If schools in which virtuous persons are fostered cannot get rid of the tame evils, our society might relapse into danger. In order to get rid of this kind of evils, every person in schools should form the habit of examining themselves conscience. In addition, the righteous system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 schools.

Key words: schools; the tame evils; conscience

作者简介: 严从根,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博士生